**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下表**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单分标**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分项预算（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
| 1 | 南宁市移动警务系统APP维护（警务通） | | 1项 | 1.提供交管警务通需要的六合一（即“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口申请相关检测报告，确保接口可以正常使用。  2.确保系统功能、接口正常使用  2.1八桂警信统一登录  2.2交警执法功能：  （1）机动车处罚  （2）非机动车处罚  （3）违停采集  （4）强制措施  （5）违法处理通知书  （6）路面盘查  2.3人员核查：  （1）人员核查（人员基础信息、重点人员判断）  2.4数据查询功能  （1）机动车查询  （2）驾驶人查询  （3）历史违法查询  （4）通行证查询  （5）非现场违法查询  （6）文书补打（简易处罚、强制措施、违法处理通知书、违停采集）  2.5非机动车管理功能：  （1）电动自行车查询  （2）电动车违法审核  3.外部数据接口服务保障：  （1）市局人口信息接口  （2）通行证信息接口  （3）电动自行车信息接口  （4）集成指挥平台违停数据推送接口  （5）六合一违法数据查询和推送相关接口  （6）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信息写入接口  （7）强制措施（违法处理通知书）写入接口  （8）核查是否符合再次饮酒后驾驶情形接口  （9）教育纠正信息写入接口  （10）现场教育纠正信息查询接口  （11）简易程序违法录入、强制措施违法录入接口  4.法定节假日、整治行动等服务保障。  5.按照区公安厅以及市公安局的要求，将系统的用户操作记录日志汇集到市局安审平台。  6.按照区公安厅以及市公安局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认证登录改造”工作。 | 8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交管数据接口管理维护 | | 1项 | 1.多数据库配置  提供数据库配置模块，支持对数据库的可视化配置接入，配置完成后将作为向外挂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数据源。  2.应用管理  在向外挂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之前需要对外挂系统进行备案管理，经过备案的外挂系统才能获取接口服务。应用管理模块提供外挂系统的新增、编辑、删除等管理功能，同时提供为已备案的外挂系统配置访问接口并对接口进行访问限流、限制访问IP等。  3.接口管理  （1）提供接口管理模块，包含接口创建、接口编辑功能。  （2）接口新建时支持对接数据库创建自定义接口；支持对接口的输入、输出参数重命名。接口配置完成后生成统一调用规范的接口供外挂系统访问实现数据共享，同时提供数据脱敏功能，支持通过脚本的方式对接口输出的数据进行脱敏操作。  4.接口服务  向外挂系统提供接口服务，外挂系统经过备案登记获取到授权后可以调用接口服务，接口服务接收外挂系统发起的访问请求并对访问请求进行响应处理输出对应的数据。  5. 2小时内处置数据接口管理的各类故障，保障系统已维护接口信息请求、交互正常使用。 | 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供本地化服务，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  ▲2.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技术人员30分钟内响应，技术维护力量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3.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配备设备、系统和软件维保需要的管理软件、常用检测设备工具及其它必要器具，以及重要系统要求的备品备件。  ▲**五、其他要求**：  1.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含服务人员报酬、技术服务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维护等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技术信息或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合同款，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七、验收标准**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一致；服务到期，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或服务成果资料。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南宁市本级启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4〕34号）以及《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评审因素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或相关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 | | | | | |

其他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其他附件3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告知书**

致所有潜在中标人及供应商：

我支队拟对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和专网业务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NNZC2025-G3-990561-YZLZ）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招投标），为加强政府采购及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项目中腐败现象，确保采购及项目建设质效，现对采购及建设项目廉政要求及事项告知如下：

1、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及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严禁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不正当手段向我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

2、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及供应商严禁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我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为我支队相关人员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严禁为我支队相关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3、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相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供货质量，确保按既定工（供）期履行。

4、若贵公司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我支队反映。

5、为确保在物资采购及项目建设顺利开展，请慎重研究我支队相关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则需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廉政承诺书。并承诺在政府采购项目终验阶段，向支队递交廉政履行情况。若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或认定为项目终验材料不全。

举报电话：0771-2890050

举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特此告之。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